



第 0004/DOGAF/2019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提供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保安服務
招標方案

1. 招標目的

是次招標之標的是挑選服務供應商為文化局總部大樓、文化局各辦公地點及倉庫、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各館及倉庫、各文物景點、澳門演藝學院及各校、以及文化局各展覽及演出場地提供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間保安服務。

2. 招標制度

基本按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執行，當中未作特別規範者，須遵守澳門現行法律規定。如：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所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等。

3. 投標者的資格

投標者/公司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及商業登記，且持有第 4/2007 號法律《私人保安業務法》經營私人保安業務的有效執照。

4. 投標底價及臨時保證金

4.1 投標底價：無

4.2 為確保準確及依時履行因遞交投標書而須承擔的義務，投標者/公司應於截標前繳交臨時保證金，金額分別為：

- 組別 A—澳門幣貳萬叁仟肆佰肆拾貳元正（MOP23,442.00）；
- 組別 B—澳門幣捌萬零叁佰肆拾貳元正（MOP80,342.00）；
- 組別 C—澳門幣叁拾叁萬叁仟捌佰捌拾肆元正（MOP333,884.00）；
- 組別 D—澳門幣貳拾萬柒仟貳佰貳拾元正（MOP207,220.00）；
- 組別 E—澳門幣捌萬貳仟零壹拾玖元正（MOP82,019.00）；
- 組別 F—澳門幣柒拾壹萬叁仟陸佰叁拾陸元正（MOP713,636.00）。

4.3 臨時保證金可以現金存款、銀行擔保形式繳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4.4 若投標者/公司以現金存款形式繳交臨時保證金，須預先向文化局申請由財政局發出的 M/11 格式憑單，才向銀行繳交款項。
- 4.5 若投標者/公司以銀行擔保形式繳交臨時保證金，擔保文件參照本招標方案附件 I 的格式編制，由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
- 4.6 未被判給本服務的投標者/公司在投標書有效期屆滿後，又或投標書不被接納的投標者/公司，皆有權取回臨時保證金。

5. 諮詢

- 5.1 如對本招標存有疑問或欲瞭解更多信息，可透過郵寄或電郵方式向文化局查詢，（郵寄地址：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電郵地址：webmaster@icm.gov.mo）。
- 5.2 如對遞交投標書程序有任何疑問，可在辦公時間內透過電話（2836 6866）向文化局查詢。

6. 承攬的種類和投標書的形式

- 6.1 本招標採取分項判給的方式進行競投，投標公司可選擇對本標書的一個，多個或者所有組別進行報價。
- 6.2 本招標方案第 8 項所述的文件必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官方語文撰寫，不可有塗改、行間插寫或劃去文字。如屬打印者，須用同類打印機；如屬手寫，須用相同的字跡及墨水，並不可以鉛筆書寫。
- 6.3 第 8 項所述的聲明書以及價格建議書及單價表必須由投標者/公司或其合法代表簽署，所有文件頁面須依順序註明頁數、簡簽和/或加蓋投標公司的印章以資確認。
- 6.4 若由受權人簽署，受權人應出示經認證授權賦予其簽署的權力的授權書。
- 6.5 投標者/公司在投標書中應表示訂立合同之意願及指出訂立合同的條件。

7. 遞交投標書

- 7.1 投標書須於 2019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正前，以有“收件回執”之掛號信方式寄抵，或遞交至位於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接待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7.2 以郵遞方式遞交的投標書，可能出現遲誤或遺失，這純屬投標者/公司的責任，不得以此為理由提出異議以便能在截止日期之後重新遞交投標書。
- 7.3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的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於截止遞交投標書當日停止對外辦公，則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之截止時間。

8. 投標書的組成

投標書由“文件”及“價格建議書”組成

8.1 文件部分

- 8.1.1 載有投標者姓名，婚姻狀況及地址資料之聲明書（參照附件 II 的格式編制）；如投標者為公司，聲明書內應說明公司的名稱、總公司地址、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名稱、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身分資料、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身分資料、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之商業登記（參照附件 III 的格式編制）；如投標者屬聯營公司，聲明內須指明各組成公司和其代表，以及該聯營公司之代表人。
- 8.1.2 投標者/公司的有效商業登記以及倘有的修改的正本或鑑證本，其應於遞交當天計起前三個月以內簽發。
- 8.1.3 投標者/公司或其合法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8.1.4 已繳交臨時保證金的證明文件，即澳門特別行政區銀行機構簽發的銀行擔保的正本或鑑證本（參照附件 I 的格式編制），或財政局發出的 M/11 格式憑單的第一副本。倘屬前者，其有效期不能短於投標書的有效期。
- 8.1.5 由財政局發出的“無欠稅紀錄證明文件”正本或鑑證本，有效期自遞交當天計起前三個月以內簽發。
- 8.1.6 證明已繳交或獲豁免繳交最近年度營業稅的文件正本或鑑證本。
- 8.1.7 投標者/公司或其合法代表承諾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將全部僱用本地工人或獲准在投標公司工作的非本地勞工的聲明書（參照附件 IV 的格式編制）。
- 8.1.8 投標者/公司合法代表承諾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將遵守經第 11/2019 號法律修改第 7/2015 號法律以及經第 58/2015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250/2007 號行政長官批示規定的最低工資制度的聲明書（參照附件 V 的格式編制）。

8.1.9 投標者/公司或其合法代表承諾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將繳交確定保證金的聲明書（參照附件 VI 的格式編制）。

8.2 價格建議書部分

8.2.1 參照附件 VII 的格式編制的價格建議書，建議書必須由投標者/公司合法代表簽署。

8.2.2 投標報價必須以已劃分的組別作為報價單位（即投標公司可選擇對本標書全部組別或個別組別報價。惟不能只對組別內的某一單價報價）。價格內容必須包括所投組別的每月費用、每年總金額及組別總金額，以及每名保安人員臨時保安服務費用。（參照附件 VIII 的格式編制的單價表）

8.2.3 提供最近 2016 至 2018 年期間為澳門公共部門提供保安服務部門數量的項目清單，清單須指出各服務項目名稱、服務期、服務部門及服務地點（參照附件 IX 的格式編制）。

8.2.4 所有金額須以澳門幣訂出，並以阿拉伯數字及大寫標示總金額；若數字與大寫金額不符，則以後者為準。

8.2.5 報價一經提交不得修改，投標者/公司保證以標示的金額承投。

8.2.6 投標總價格視作確定，在批給後不得更改。

9. 遞交的方式

9.1 本招標方案第 8.1 項“文件部分”內所指的文件須放在塗上火漆封口的不透明的封包內，封面標明投標者/公司的名稱、招標名稱、招標實體名稱、以及「文件」字樣。

9.2 本招標方案第 8.2 項“價格建議書部分”內所指的文件須放在另一塗上火漆封口的不透明的封包內；封面標明投標者/公司的名稱、招標名稱、招標實體名稱、以及「價格建議書」字樣。

9.3 投標者/公司將這兩個封包放在第三個塗上火漆的封包內，封面標明投標者/公司的名稱、「為文化局點提供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保安服務」的招標名稱、招標實體名稱以及「外層信封」的字樣。



10. 投標書的有效期

投標書的有效期為九十日，由公開開標之日起計，並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的規定續期。

11. 投標書的不接納

11.1 投標書在下列情況不被接納：

- 11.1.1 投標書之內容與招標方案或承投規則的條款抵觸；
- 11.1.2 投標書不符合本招標方案第 3 點的規定；
- 11.1.3 在招標公告所指定之遞交投標書期限過後才遞交臨時保證金；
- 11.1.4 在招標公告訂定的期限後遞交；
- 11.1.5 欠缺於招標方案內第 8.2 項所規定的資料或不按要求提交資料；
- 11.1.6 不遵守承投規則的規定；
- 11.1.7 不遵守本招標方案第 6.2 以及第 9 項的規定。

11.2 投標書在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8.1 項所指的文件、第 6.4 項所指的授權書或須認證簽名的文件未經認證的情況下只獲有條件地接納。為此，投標者/公司須在二十四小時內彌補有關缺陷，否則投標書不予接納。

12. 公開開標會議

- 12.1 於 2019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 時在位於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舉行公開開標會議。
- 12.2 倘公開開標當天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況以致公共部門停止對外辦公，則公開開標之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時間。
- 12.3 在上項所指之開標預定日期及時間內，將召集招標實體為開標而成立的委員會各成員，目的是進行開標及檢查「招標方案」中第 8 項及第 9 項所要求之文件及遞交方式是否齊備及有關文件是否符合要求。
- 12.4 在開標會議中，將決議完全接納符合條件之投標書，以及有條件接納獲批准修改可彌補之錯誤之投標書，及不被接納的投標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12.5 投標者/公司或其代表可參與開標會議，以便就委員會的決議，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及續後數條的規定提出聲明異議。
- 12.6 投標者/公司或其代表出席開標會議時須出示可證明其具代表權的文件，以便委員會可核實其資格。

13. 補充資料

- 13.1 招標實體可要求投標者/公司提供解釋或闡明所遞交的投標書的補充資料。
- 13.2 提供的資料不能更改所遞交的投標書的內容。

14. 判給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 14.1 服務總價格佔百分之八十（80%）。
價格最低者得 80 分，其他投標公司的得分 = $80 \times (\text{價格最低}/\text{價格})$
- 14.2 保安公司近三年曾為澳門公共部門提供保安服務部門數量佔百分之二十（20%）。
最多部門數量者得 20 分，其他投標公司的得分 = $20 \times (\text{部門數量}/\text{最多部門量})$

15. 判給以及不判給權之保留

- 15.1 判給實體根據各投標書內之資料及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而判給。
- 15.2 倘投標者/公司的最高得分有相同者，則以投標金額最低為優先判給標準。
- 15.3 倘有懷疑所有投標者/公司之間串通、質量差或其他原因不符合要求時，判給實體可作出不判給的決定。
- 15.4 如果全部投標書或最理想之投標書所建議之價格均遠高於預算的價格，判給實體可作出不判給的決定。
- 15.5 倘預算撥款情況不理想，判給實體可作出部分判給，不判給或宣告撤銷是次公開招標的決定。
- 15.6 判給實體有權基於公共利益不作判給。

16. 確定保證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16.1 為保證準確及依時履行因訂立合同所需承擔的義務，獲判給者/公司須繳交相等於判給總值之百分之四（4%）的確定保證金。
- 16.2 訂立判給合同前，獲判給者/公司須於接獲判給通知後八日內繳交確定保證金。
- 16.3 確定保證金之繳交形式可以與臨時保證金所採用之形式相同。
- 16.4 除非是經適當確認之不可抗力原因，否則當獲判給者/公司拒絕簽署合同時，確定保證金將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而判給可視作無效。
- 16.5 倘獲判給者/公司不遵守合同所訂定的義務，本局可沒收獲判給者/公司所提交之確定保證金，不取決於司法裁判。
- 16.6 獲判給者/公司於合同期屆滿並已完全確實履行所有載於合同內的義務及工作，方可於三十(30)日內以書面形式向文化局提出返還或解除已繳交確定保證金的要求。
- 16.7 確定保證金不生息，一切因繳付或提取確定保證金而導致的所有開支費用及應繳稅項，均由獲判給者/公司承擔。

17. 合同擬本

- 17.1 合同擬本將在判給前送交投標書獲選中之投標者/公司，以便投標者/公司自收到合同擬本之日起五日內就此發表意見。
- 17.2 倘於上項所指期間沒有異議，視為默示同意該擬本。
- 17.3 獲判給者/公司繳交確定保證金後，文化局將另行通知其應出席簽約的地點和日期。
- 17.4 所有與簽署合同有關的費用由獲判給者/公司負責。
- 17.5 如獲判給者/公司沒有在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出席簽訂合同，且未能於三個工作天內向文化局提出充分理由證明此非其意願所致，則該獲判給者/公司將喪失已繳交的確定保證金，而有關判給的效力亦即時終止。

18. 解釋及聲明異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18.1 主持招標及接收聲明異議的實體為文化局，投標人應自招標公告刊登之日起計十日內(即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以書面方式向招標實體提出其聲明異議或/及對有關文件在理解時出現的任何疑問要求作出解釋說明。
- 18.2 所作出的解釋說明的副本，將歸入招標的卷宗文件中，並公佈於文化局相關網頁內，該等解釋說明均視作組成招標案卷的資料。
- 18.3 對是次招標或判給有任何異議，應向作出行為者提出。

19. 爭訟及適用之法律

- 19.1 在合同生效時出現的任何爭訟，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澳門法院有權限作出審判。
- 19.2 凡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沒有特別規範之事宜，將遵照可適用的法例，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以及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所修改之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規定處理。

20. 印花稅及其他負擔

- 20.1 投標者/公司必須在接獲判給通知後八日內，以法定金額的印花貼在其所遞交的文件上。
- 20.2 編製投標書包括提供保證金的費用皆由投標者/公司負責。
- 20.3 按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規定，訂立合同的費用和其他開支皆由獲判給者/公司負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 I

銀行擔保

應投標者(1) _____ 的要求；
(2) _____ 銀行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提供澳門幣
(3) _____ 元金額的銀行擔保，作為(4)
_____ 保證金。

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根據法律規定作出要求時，本銀行即負責交付所需的但以上述金額全數為限的款項，以作為上述投標者/公司將嚴格及準時履行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提供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保安服務的公開招標中因投標(5)/因簽立合同(6)所承擔責任的擔保。

本擔保有效期至上述公開招標的有效期告滿為止(5)。/直至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透過解除通知明示批准解除擔保，未得文化局同意前不得將之撤銷或修改(6)。

年 月 日於澳門。

銀行代表認證簽名： _____

- (1) 投標者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所；倘以公司名義投標，請列明公司合法或受權代表人的身份，提交有關證明文件，並列明有關公司的名稱及地址)
- (2) 銀行名稱
- (3) 金額(填寫大寫及阿拉伯數字)
- (4) 臨時或確定
- (5) 適用於臨時保證金的表述
- (6) 適用於確定保證金的表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 II

聲明

(1) _____，在獲悉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第 _____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的“為文化局提供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保安服務”的公開招標的公告後，按其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現聲明承擔所遞交之投標書及其附件內容的一切責任。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於澳門。

認證簽名：_____

(1) 投標者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及住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 III

聲明

(1) _____，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為：_____，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_____，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_____，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之商業登記載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內，登記編號：_____，在獲悉年 月 日第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的“為文化局提供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保安服務”的公開招標的公告、其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後，現聲明承擔所遞交之投標書及其附件內容的一切責任。

年 月 日於澳門。

認證簽名及身份(如適用)：_____

(1) 公司名稱及總公司地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 IV

聲明

(1)_____，在是次投標中由(2)_____代表
(倘適用)，現聲明倘在“為文化局提供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保安服務”的公開
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將全部僱用本地工人或獲准在投標公司工作的非本地勞工。

年 月 日於澳門。

認證簽名及身份（如適用）：_____

(1) 以個人名義投標的投標者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及住址）；倘以公司名義投標，請列明公司的
名稱及地址

(2) 合法代表人或受權人的身份資料，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 V

聲明

(1) _____，現聲明尚在“為文化局提供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保安服務”的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將遵守經第 11/2019 號法律修改第 7/2015 號法律以及經第 58/2015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250/2007 號行政長官批示規定的最低工資制度。

年 月 日於澳門。

認證簽名：_____

(1) 投標者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倘以公司名義投標，請列明公司合法或受權代表人身份，提交有關證明文件，並列明有關公司的名稱及地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 VI

聲明

(1) _____，在是次投標中由(2)_____代表(倘適用)，現聲明倘在“為文化局提供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保安服務”的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必定提供確定保證金。

年 月 日於澳門。

認證簽名及身份（如適用）：_____

- (1) 以個人名義投標的投標者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倘以公司名義投標，請列明公司的名稱及地址
- (2) 合法代表人或受權人的身份資料，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 VII

價格建議書

(1) _____，在是次投標中由(2) _____代表(倘適用)，在獲悉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第 _____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之“為文化局提供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保安服務”的公開招標的公告後，按其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現聲明以總額價金澳門幣 _____(大寫及阿拉伯數字)提供上述服務，該金額是以附於本價格建議書並作為其組成部分之單價表為依據。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於澳門。

簽名（如適用）：_____

- (1) 以個人名義投標的投標者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倘以公司名義投標，請列明公司的名稱及地址
- (2) 合法代表人或受權人的身份資料，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 VIII

單價表

組別 A

月份／地點	金額 (澳門幣)
	A-A
2020年1月	
2020年2月	
2020年3月	
2020年4月	
2020年5月	
2020年6月	
2020年7月	
2020年8月	
2020年9月	
2020年10月	
2020年11月	
2020年12月	
2020年總金額	
2021年1月	
2021年2月	
2021年3月	
2021年4月	
2021年5月	
2021年6月	
2021年7月	
2021年8月	
2021年9月	
2021年10月	
2021年11月	
2021年12月	
2021年總金額	
組別 A 總金額：(大小寫)	

組別 B

月份／地點	金額 (澳門幣)							總月費
	B-A	B-B	B-C	B-D	B-E	B-F	B-G	
2020年1月								
2020年2月								
2020年3月								
2020年4月								
2020年5月								
2020年6月								
2020年7月								
2020年8月								
2020年9月								
2020年10月								
2020年11月								
2020年12月								
2020年總金額								
2021年1月								
2021年2月								
2021年3月								
2021年4月								
2021年5月								
2021年6月								
2021年7月								
2021年8月								
2021年9月								
2021年10月								
2021年11月								
2021年12月								
2021年總金額								
組別 B 總金額：(大小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組別 C

月份/地點	金額 (澳門幣)																	
	C-A	C-B	C-C	C-D	C-E	C-F	C-G	C-H	C-I	C-J	C-K	C-L	C-M	C-N	C-O	C-P	C-Q	總月費
2020年1月																		
2020年2月																		
2020年3月																		
2020年4月																		
2020年5月																		
2020年6月																		
2020年7月																		
2020年8月																		
2020年9月																		
2020年10月																		
2020年11月																		
2020年12月																		
2020年總金額																		
2021年1月																		
2021年2月																		
2021年3月																		
2021年4月																		
2021年5月																		
2021年6月																		
2021年7月																		
2021年8月																		
2021年9月																		
2021年10月																		
2021年11月																		
2021年12月																		
2021年總金額																		

組別 C 總金額：(大小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組別 D

月份/地點	金額 (澳門幣)					總月費
	D-A	D-B	D-C	D-D	D-E	
2020年1月						
2020年2月						
2020年3月						
2020年4月						
2020年5月						
2020年6月						
2020年7月						
2020年8月						
2020年9月						
2020年10月						
2020年11月						
2020年12月						
2020年總金額						
2021年1月						
2021年2月						
2021年3月						
2021年4月						
2021年5月						
2021年6月						
2021年7月						
2021年8月						
2021年9月						
2021年10月						
2021年11月						
2021年12月						
2021年總金額						

組別 D 總金額：(大小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組別 E

月份/地點	金額 (澳門幣)				總月費
	E-A	E-B	E-C	E-D	
2020年1月					
2020年2月					
2020年3月					
2020年4月					
2020年5月					
2020年6月					
2020年7月					
2020年8月					
2020年9月					
2020年10月					
2020年11月					
2020年12月					
2020年總金額					
2021年1月					
2021年2月					
2021年3月					
2021年4月					
2021年5月					
2021年6月					
2021年7月					
2021年8月					
2021年9月					
2021年10月					
2021年11月					
2021年12月					
2021年總金額					

組別 E 總金額： (大小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組別 F

月份/地點	金額 (澳門幣)																						
	F-A	F-B	F-C	F-D	F-E	F-F	F-G	F-H	F-I	F-J	F-K	F-L	F-M	F-N	F-O	F-P	F-Q	F-R	F-S	F-T	F-U	F-V	總月費
2020年1月																							
2020年2月																							
2020年3月																							
2020年4月																							
2020年5月																							
2020年6月																							
2020年7月																							
2020年8月																							
2020年9月																							
2020年10月																							
2020年11月																							
2020年12月																							
2020年總金額																							
2021年1月																							
2021年2月																							
2021年3月																							
2021年4月																							
2021年5月																							
2021年6月																							
2021年7月																							
2021年8月																							
2021年9月																							
2021年10月																							
2021年11月																							
2021年12月																							
2021年總金額																							

組別 F 總金額：（大小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服務總金額：（大小寫）

*應包括保安員於10天強制性假期提供服務的費用

每名保安人員臨時保安服務費用（澳門幣）：

項目	日間工作時間	夜間工作時間	強制性假期期間
每名保安人員每小時費用			
臨時增加保安人員每名每小時費用			

備註：

1. 地點 B-G 之月費以每月 100 小時作報價，費用將按確實提供之時數作支付。
2. 倘本單價表內容如曾作修改，請於修改位置旁蓋上獲邀請報價的公司印章及簽署，否則將不予接受。
3. 報價須填寫擬投標組別所有項目的單價及總價，否則不予接受。
4. 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簽名：_____



附件IX

服務項目清單

提交最近三年為澳門公共設施或部門提供保安服務部門數量清單

服務項目名稱	服務期 (開始 - 結束)	服務部門	服務地點

年 月 日於澳門。

簽名：_____

註：

1. 服務項目：
 - 1.1 為澳門公共設施或部門於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間提供保安服務的項目。
 - 1.2 公共設施或部門是指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法人所有的樓宇、樓宇的獨立單位及劃定的區域，其作為公共部門運作及設有供公眾使用的設備如圖書館、博物館、展覽廳、體育館、游泳池及小型動物園等。
 - 1.3 服務期少於 6 個月不作計算；
 - 1.4 如服務項目與上述要求不符，則不納入累積總數內。
2. 服務地點：
 - 2.1 每一服務項目須列出具體的服務地點名稱。
 - 2.2 如果出現重複的服務部門或服務地點，不做重複計算。
3. 服務項目清單須填寫所有欄目。
4. 服務項目清單須根據服務項目數量自行調整表格的列數。